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
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311020179530901202200152
合同编号:	2021KMV502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1)第KMV5026D001号
报告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5,689,638,810.21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柯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200011 陈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04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二、 评估目的.....	2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 评估基准日.....	27
六、 评估依据.....	27
七、 评估方法.....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 评估假设.....	48
十、 评估结论.....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6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1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6,584.39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39.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79.41%。

合并口径下，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441,266.16 万元，增值率为 39.1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一）本次评估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1]45810 号）。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土地权属方面

（1）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4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4,704,435.93 平方米（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33,638,438.3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5,997.63 平方米），其中已办证土地使用权 68 宗，面积 23,702,061.73 平方米（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 58 宗，面积 22,652,410.3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 10 宗，面积 1,049,651.43 平方米），未办证土地使用权 6 宗，面积 11,002,374.20 平方米（包含：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86,028.00 平方米；2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面

积 16,346.20 平方米)。

未办证出让土地使用权，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正在完善办证手续过程中。未办证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来办证无障碍”土地合规确认证明。全部划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保留划拨并继续使用”合规确认证明，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处置方式	现阶段已取得的相关证明	预计完成时间
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仓库车间	其他公用设施工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11,186.9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22年6月30日
2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开关站	其他公用设施用电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5,159.3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22年6月30日
3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坝区(云南岸)	生产	罗平县旧屋基乡	64,667.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2022年12月31日
4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库区淹没用地(云南岸)	生产	罗平县旧屋基乡	2,080,993.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2022年12月31日
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梅蓄电站建设用地	水利水用地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	4,843,406.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梅蓄 2017 年申报了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后将进行土地证的办理流程。预计 2022 年可以完成。
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	水利水用地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八甲镇	3,996,962.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阳蓄 2021 年申报了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后将进行土地证的办理流程。预计 2022 年可以完成。
合计					11,002,374.20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储能站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宗地面积 3,900.20 m²，临时用地已

到期，深蓄公司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延续手续，2021年11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受理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材料，截止本次评估报告日，临时用地延续手续正处于审批流程中。

(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有2项土地使用者名称未变更，仍为公司原名称“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9宗土地使用权证载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12宗土地使用权证载为“鲁布革电站”，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更名。

2、房屋权属方面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房产总面积434,209.7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面积314,108.73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120,100.99平方米。未办证房产中，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来办证无障碍”证明房产面积76,354.00平方米，其余房产面积43,746.99平方米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设占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正在实施竣工验收手续完善及后续办证工作的，该部分房产面积28,718.94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钢混	2020/9/30	28,718.94

②房屋建设占用土地为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申请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该部分房屋面积8,443.30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仓库	钢混	2016/9/30	5,909.30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2		开关站	钢混	2017/12/9	2,534.00
合计					8,443.30

③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房屋面积 6,584.75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餐厅及厨房（从化市吕田镇思泉路 D 楼旁）	钢混	2002/12/1	208.80
2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钢混	1994/7/1	882.09
3		派出所旁边保安宿舍	钢混	2002/12/18	425.98
4		上库管理中心宿舍	钢混	2011/12/1	486.00
5		A 楼电气房	钢混	1999/12/15	100.88
6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主控通信楼	钢混	2011/12/26	3,784.00
7		配电装置楼	钢混	2011/01/23	697.00
合计					6,584.75

说明：上表中，前 5 项房屋所占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 2 项房屋所占用地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已到期，深蓄公司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延续手续，2021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受理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材料，截止本次评估报告日，临时用地延续手续正处于审批流程中。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声明，声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为前提进行的。

未办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存在差异，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中有 27 项权属人名称未变更，仍为公司原名称“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广州蓄能水电厂”。

(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中 22 处房产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更名。

3、知识产权方面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中,有 16 项专利权、12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历史年度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登记权利人为原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权利人名称不一致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中尚有 3 项软件著作权、63 项专利权权证证书遗失,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补办完成《专利登记副本》。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中,有 18 项专利权、27 项软件著作权因历史年度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登记权利人为原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上述 27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专利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变更。

(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中,有 9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由于历史年度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登记权利人为原名称“广州蓄能水电厂”。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有 403 项,软件著作权有 186 项。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权利人的

专利权有 91 项，有 87 项涉及与外单位共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权利人的软件著作权有 19 项，有 14 项涉及与外单位共有。

4、车辆方面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及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共计 30 辆车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持有人名称不一致，经核实是由于各电站建设初期不具备自行采购车辆条件，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惠州蓄能水电厂、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购买，电站建成投产后由原公司使用，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有 36 辆车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持有人名称不一致，经核实，是由于资产划转等经济行为后各企业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车辆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产权说明，说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权利人一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限制。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如下表所述，此次评估未考虑诉讼的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备注
1	王亚平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7/2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0)琼 9030 民初 1036 号	484473.69	2021 年 9 月 16 日，法院一审判决海蓄公司赔偿原告橡胶树经济损失 146661.2 元，鉴定费损失 18666.6 元，共计 165327.8 元。原、被告均上诉，二审审理中。	在新上诉过程中
2	海南合安爆破工程有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2/2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1)琼 9030 民初	17263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海蓄公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备注
	限公司 琼中分 公司				347号		司不承担责任。原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办理中，暂未审理。	
3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黄东文	2021/9/16	物权纠纷	(2021)粤1322民初5829号	136800	2021年12月6日，法院下达裁定书，认为被告主体不合格，驳回惠蓄公司诉讼请求。惠蓄公司上诉。2022年3月17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4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曾国强、曾明光、曾伟雄	2021/9/16	物权纠纷	(2021)粤1322民初5828号	61200	2021年12月6日，法院下达裁定书，认为被告主体不合格，驳回惠蓄公司诉讼请求。惠蓄公司上诉。2022年3月17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 关于担保或质押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惠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65%的收益权提供质押取得长期借款，截止2021年9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37,272.00万元。

(五) 期后投资事项

1、2021年12月，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将梅蓄电站、阳蓄电站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分别划转至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和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划转至梅蓄公司资产总额52.31亿元、负债总额42.56亿元；划转至阳蓄公司资产总额57.40亿元，负债总额47.01亿元。

2、2021年11月，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对外参股投资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投资金额32,000万元人民币。

3、2021年12月，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60,000万元人民币。

(六)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对于构筑物评估明细表中的地下管线、隧洞等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来核实其存在性、技术状态及权属。

（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八）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九）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十）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1 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代码：600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9203J

住所：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姜洪东

注册资本：47,852.6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2、公司历史沿革

文山电力原名“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1996年10月，文山州电力公司经云南省经贸委、云南省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云经贸企[1996]548号批准列为1996年第一批省级现代企业试点单位，本着精干主体、剥离辅助的原则，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函[1997]157号文批准同意实施《文山州电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112号同意设立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29日，文山州电力公司采取分立式改制，以经营性净资产作为投资，与其他四家法人共同发起组建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1日经省经贸委云经贸企（2000）353号批准，公司名称由“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4号批准，同意公司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同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2004年6月15日，文山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文山电力，股票代码：600995。本次发行完成后，文山电力总股本为8,757.00万股，注册资本为8,757.00万元。

2005年3月9日，文山电力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200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2004年末总股本87,5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514.00万元。

2005年12月23日，文山州电力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州电力公司转让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政复〔2006〕14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5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电网公司公告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14号）的批准，文山州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文山电力6,552.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转让完成后，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文山电力37.41%股权，成为文山电力控股股东。

2006年9月，文山电力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28号），文山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年9月14日，文山电力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7,20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4444股的转增股份，合计4,640.00万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493股股份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获得的转增股份无偿送给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154万元。

2007年2月28日，文山电力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2,15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584.8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65,848,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877.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398,772,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852.64 万元。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简称“调峰调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16M974G

法定代表人：刘国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7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2 号

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

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7年12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由其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6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名称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其中：非货币出资734,537.78万元，货币出资25,462.22万元，公司全部资本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足。

2017年12月28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	100.00
	合计	76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概况

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1）抽水蓄能业务

调峰调频公司主要负责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抽水蓄能电站。抽水

蓄能电站主要由处于高、低海拔位置的上、下水库，以及发电装置和厂房、控制中心组成，是利用电力负荷低谷时的电能自下水库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可将电网负荷低时的多余电能，转变为电网高峰时期的高价值电能，是技术成熟、使用经济、运行环保的大规模储能装置。

截至目前，调峰调频公司已投产运营 5 座装机容量合计 788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在建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

(2) 调峰水电业务

调峰调频公司运营 2 座水电站--天生桥二级电站和鲁布革水电站，天生桥二级电站装机 132 万千瓦，是西电东送南路工程第一个电源点，所发电力外送至广东、广西等地；鲁布革水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位于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的南盘江红水河水电基地。天生桥二级电站和鲁布革水电站均能发挥调峰调频功能。

(3) 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调峰调频公司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在深圳运营 10MW 电化学储能站--深圳宝清储能站，该储能站是国家“863 计划”兆瓦级电池储能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试点工程，投产运营以来，该储能电站为深圳电网提供电能转换及调峰调频等服务。

综上，调峰调频公司主要从事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已投产运营 5 座装机容量合计 788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2 座装机容量合计 192 万千瓦的调峰水电站、1 座装机容量 10MW 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在建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已经运营电站分布于 6 个子公司和 1 个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装机容量	主营业务
1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1988/4/16	8×300MW	抽水蓄能业务
2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2009/10/16	8×300MW	抽水蓄能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装机容量	主营业务
3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2/6	抽水蓄能: 4×300MW; 电化学储能: 10MW	抽水蓄能业务、电化学储能服务
4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4/25	4×320MW	抽水蓄能业务
5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2/16	3×200MW	抽水蓄能业务
6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2008/12/3	6×220MW	调峰水电
7	调峰调频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分公司	2002/6/27	4×150MW	调峰水电

4、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分公司情况

根据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材料，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分公司共有五家，情况分别如下：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

2019年8月22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决定组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

2019年9月18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取得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王晓贤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北京路1号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设备检修、安装、试验以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

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61F94

法定代表人：刘学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1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0号丰兴广场C座第23层
01-06单元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检修试验分公司

2018年5月11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检修试验分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检修试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N7U15

法定代表人：张明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8号厂房201、301、401、501号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人才培养；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实验室检测

(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无损检测; 水质检测服务;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量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机械配件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8年5月14日,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Q9QXJ

法定代表人: 高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4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街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601房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软件开发;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电子产品检测; 软件测试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 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受企

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限分支机构选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软件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器人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电源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呼叫中心；电话信息服务；人才培养；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2019年9月9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取得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任大全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罗平县鲁布革乡乃格村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电站运行、维护、检修、技术服务，住宿、会议服务，内部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布革发电总厂成立于1986年10月，隶属于原云南省电力工业局（云南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于2003年3月11日作为调峰调频电厂划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管理；2006年10月1日，划属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管理；2006年12月更名为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2018年1月8日，根据《关于印发<调峰调频公司改制工作方案>》（南方电网改革〔2017〕21号）要求，原“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改制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相应变更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5、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02-16	136,000.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贸路1号信恒大厦20-21楼	抽水蓄能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02-06	12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10楼1029室	抽水蓄能业务
3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04-25	98,000.00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办公楼	抽水蓄能业务
4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06-11	50,000.00	阳春市八甲镇高屋村委会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抽水蓄能业务
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8-09-17	9,990.0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6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01-21	45,000.00	五华县龙村镇黄狮村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抽水能业务
7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2008-12-03	1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调峰水电
8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2009-10-16	133,500.00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礞头村	抽水蓄能业务
9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1988-04-16	83,000.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	抽水蓄能业务

6、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163,929.60	1,426,443.53	1,742,111.46
负债合计	375,619.84	589,756.45	867,6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09.76	836,687.07	874,490.95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88,275.28	116,545.15	76,443.60
营业成本	57,151.05	69,187.66	38,586.97
利润总额	68,070.15	88,249.27	67,062.01
净利润	65,363.39	81,236.15	60,408.52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781,016.53	2,953,344.40	3,261,316.46
负债合计	1,479,507.19	1,582,731.88	1,816,75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509.34	1,370,612.52	1,444,56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12.64	1,065,695.37	1,127,697.72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85,413.46	465,639.42	342,397.76
营业成本	225,706.72	214,353.38	136,708.02
利润总额	159,703.82	160,876.62	148,628.05
净利润	123,932.40	125,070.53	114,08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8.96	90,996.29	84,899.84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1]45810号）。

7、公司现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二级分支机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统一按照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分部计算应纳税额和应纳税额，再分摊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进行缴纳。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人和被

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董决议[2021]12号）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在模拟报表下，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7,421,114,556.5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32,231,938.76 元，长期股权投资 5,468,078,911.89 元，投资性房地产 14,774,742.20 元，固定资产 1,179,362,691.19 元，在建工程 9,037,504,664.50 元，使用权资产 31,146,639.10 元，无形资产 78,482,521.04 元，长期待摊费用 9,513,816.9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933.2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14,697.62 元；负债总额 8,676,205,103.46 元，其中：流动负债 684,710,332.42 元，长期借款 4,598,674,580.47 元，租赁负债 12,378,941.98 元，长期应付款 3,225,668,033.01 元，预计负债 139,060,000.00 元，递延收益 935,759.4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7,456.18 元，股东权益

8,744,909,453.06 元。详细见下表:

2021年9月30日模拟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68,639.96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1,546,515.78	应付票据	105,735,008.93
应收账款	69,376,107.69	应付账款	14,163,334.96
预付款项	3,053,579.65	预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916,397,169.00	合同负债	81,780,880.02
存货	75,638,238.40	应付职工薪酬	32,359,262.88
合同资产	-	应交税费	70,032,281.47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25,007,39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015,337.15
其他流动资产	456,751,688.28	其他流动负债	18,616,830.84
流动资产合计	1,532,231,938.76	流动负债合计	684,710,332.4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4,598,674,580.47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12,378,941.98
长期股权投资	5,468,078,911.89	长期应付款	3,225,668,03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139,0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935,759.40
投资性房地产	14,774,7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7,456.18
固定资产	1,179,362,69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9,037,504,66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1,494,77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8,676,205,103.46
使用权资产	31,146,639.1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8,482,521.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9,513,816.98	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933.24	盈余公积	184,880,36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14,697.62	未分配利润	960,219,08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8,882,6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4,909,453.06
资产总计	17,421,114,55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1,114,556.52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1]45810号)。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 182 项专利权、61 项软件著作权。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除账面金额利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1]45810号)外,未引用、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董决议[2021]12号)。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8届第60号）；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 (九)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十)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91号令颁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修改）；
- (十一)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

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十二)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三)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十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十八)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陪令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九)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四)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十五)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六)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七)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八)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十九)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二十)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二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一)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

(二)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三)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四)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五)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六)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证书》；
- (七)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软件著作权证书》；
- (八)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批复、建造合同、协议、项目验收以及其它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 (九) 其他与企业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资料；
- (十)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3年版)；
- (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
- (三)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
- (四)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版)；
- (五) 《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07年版)；
- (六) 《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号)；
- (七)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八)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1号文)；

(九) 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

(十) 《评估资讯网》;

(十一)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十二)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改造记录;

(十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四)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六)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十七)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十九) 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价格信息;

(二十)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一)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二) Wind 资讯;

(二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价格资料及经验数据;

(二十四)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经过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由于调峰调频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抽水蓄能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实施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的应用需要能够对被评估企业未来整体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且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年限长，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经营较为稳定且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

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机构可以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

（1）原材料，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积压报废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2）合同履行成本，全部项目为已开工的工程施工项目，用评估基准日账上反映成本预计可结算金额扣除相应的税费确定其评估价值，

具体评估方法为： $\text{工程施工评估值} = \text{预计可结算金额}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所得税}$ 。

2、货币类流动资产：指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全部为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

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具有控制权的投资，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两种方法评估的，评估结论在分析评估方法、过程及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2、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对象位于贵阳市市区内，用途主要为办公用房，由于周边市场上类似房地产交易的情况较多，能够收集到相关的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法是根据经济学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近期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价格，修正得出评估对象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公式如下：

市场价格=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时间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3、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实施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

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②非标、自制设备

在确定其评估基准日完全制造成本的基础上，计取设计费用、制造利润及税金等确定。

③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④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②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4、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1) 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已投入使用项目，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存在工程欠款，该欠款需在相应评估值中扣除；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1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5、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宗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等加以确定。对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势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的采用基准地

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土地使用权选取成本逼近法实施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以替代原则为依据，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 比较案例年期修正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被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 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 \sum K)$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K₁——期日修正系数

K₂——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₃——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3)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对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不考虑土地增值收益。

6、其他无形资产

(1) 被评估单位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科创项目、职工创新项目中研发的无形资产，未明显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此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 单个权利人拥有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重置成本法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价值的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评估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的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重置成本 = 被评估企业发生成本 + 管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合理的利润

② 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权利人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重置成本法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价值的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评估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的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 权益分配比例

重置成本 = 被评估企业发生成本 + 合作方发生成本 + 管理费用 + 资金成本

+合理的利润

(2) 软件: 被评估单位的软件主要分为通用软件和定制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为房屋装修摊销, 本次评估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 经核实, 公司摊销正确, 受益期与公司摊销期限基本一致, 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9、使用权资产: 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 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确定其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5、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E[R_m] - R_f)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又称 ERP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在建工程的清查

查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核准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合作协议、建筑安装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等资料。对土建工程，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并收集工程结算资料；对设备安装工程，核实设备购置款、安装工程款支付情况，了解设备目前的安装进度及保养情况；对其他费用，了解分析各项费用支出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的基础上，核实了其账面成本的合理性。

4、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对权证进行了核实并取得复印件，对其历史来源情况进行了调查，并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深入现场，核实四至、红线范围，勘察其周边环境，查验企业提供的有关土地取得的相关资料，并将勘察情况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土地使用权现场勘察记录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5、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等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评估人员首先根据评估申报表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合同，项目进度结算凭证，同时，评估人员访谈了相关项目负责人，对各项目的概况进行了解。并对企业提供的项目台账记录进行核对，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单据。

6、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了长期股权投资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了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合同文件。通过获取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

7、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8、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

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二） 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假设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假设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5、被评估单位所有的负债均全面反映,不存在或有负债;

6、对于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前提下。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

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假设该企业自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31 年后以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对于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故本次评估在优惠期内按优惠税率考虑，优惠期结束后按法定税率考虑；

8、假设被评估单位于预测期内均匀获得现金流；

9、假设被评估企业收入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

10、假设被评估企业债权结构在预测期间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6,584.39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39.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79.4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3,223.19	153,465.69	242.50	0.16
2	非流动资产	1,588,888.26	2,283,118.70	694,230.44	43.69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46,807.89	1,080,299.22	533,491.33	97.5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1,477.47	8,468.22	6,990.75	473.16
10	固定资产	117,936.27	234,412.14	116,475.87	98.76
11	在建工程	903,750.47	934,341.21	30,590.74	3.38
12	工程物资	-	-	-	
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14	使用权资产	3,114.66	3,114.66	-	-
15	油气资产	-	-	-	
16	无形资产	7,848.25	14,530.01	6,681.76	85.14
17	开发支出	-	-	-	
18	商誉	-	-	-	
19	长期待摊费用	951.38	951.38	-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9	140.39	-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1.47	6,861.47	-	-
22	资产总计	1,742,111.46	2,436,584.39	694,472.93	39.86
23	流动负债	68,471.03	68,471.03	-	-
24	非流动负债	799,149.48	799,149.48	-	-
25	负债合计	867,620.51	867,620.51	-	-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4,490.95	1,568,963.88	694,472.93	79.41

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441,266.16 万元，增值率为 39.1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5,209.05 万元，增值率为 76.07%。

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收益法评

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12,002.28 万元，增值率为 36.53%。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9,263.88 万元，差异率为 1.87%。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的出发点不一致，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承担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任务。抽水蓄能电站电费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21 年先后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 号）、《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由于政策导向等变化影响，致使未来收益预测受到影响因素较大，评估基准日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较收益法更为稳健，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68,963.88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评估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1]45810 号）。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土地权属方面

（1）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4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4,704,435.93 平方米（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33,638,438.3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5,997.63 平方米），其中已办证土地使用权 68 宗，面积 23,702,061.73 平方米（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 58 宗，面积 22,652,410.3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 10 宗，面积 1,049,651.43 平方米），未办证土地使用权 6 宗，面积 11,002,374.20 平方米（包含：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86,028.00 平方米；2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6,346.20 平方米）。

未办证出让土地使用权，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正在完善办证手续过程中。未办证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来办证无障碍”土地合规确认证明。全部划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保留划拨并继续使用”合规确认证明。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处置方式	现阶段已取得的相关证明	预计完成时间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处置方式	现阶段已取得的相关证明	预计完成时间
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仓库车间	其他公用设施工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11,186.9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22年6月30日
2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开关站	其他公用设施用电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5,159.3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22年6月30日
3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坝区(云南岸)	生产	罗平县旧屋基乡	64,667.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2022年12月31日
4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库区淹没用地(云南岸)	生产	罗平县旧屋基乡	2,080,993.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2022年12月31日
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梅蓄电站建设用地	水利水地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	4,843,406.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梅蓄2017年申报了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后将进行土地证的办理流程。预计2022年可以完成。
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	水利水地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八甲镇	3,996,962.00	按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已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	阳蓄2021年申报了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后将进行土地证的办理流程。预计2022年可以完成。
合计					11,002,374.20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储能站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宗地面积 3,900.20 m²,临时用地已到期,深蓄公司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延续手续,2021年11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受理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材料,截止本次评估报告日,临时用地延续手续正处于审批流程中。

(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

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2 项土地使用者名称未变更，仍为公司原名称“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 9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12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为“鲁布革电站”，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更名。

2、房屋权属方面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房产总面积 434,209.7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面积 314,108.73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 120,100.99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中，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来办证无障碍”证明房产面积 76,354.00 平方米，其余房产面积 43,746.99 平方米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设占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正在实施竣工验收手续完善及后续办证工作的，该部分房产面积 28,718.94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钢混	2020/9/30	28,718.94

②房屋建设占用土地为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申请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该部分房屋面积 8,443.30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仓库	钢混	2016/9/30	5,909.30
2		开关站	钢混	2017/12/9	2,534.00
合计					8,443.30

③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房屋面积 6,584.75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	------	-------	----	------	---------------------

1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餐厅及厨房（从化市吕田镇思泉路D楼旁）	钢混	2002/12/1	208.80
2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钢混	1994/7/1	882.09
3		派出所旁边保安宿舍	钢混	2002/12/18	425.98
4		上库管理中心宿舍	钢混	2011/12/1	486.00
5		A楼电气房	钢混	1999/12/15	100.88
6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主控通信楼	钢混	2011/12/26	3,784.00
7		配电装置楼	钢混	2011/01/23	697.00
合计					6,584.75

说明：上表中，前5项房屋所占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2项房屋所占用地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已到期，深蓄公司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延续手续，2021年11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受理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材料，截止本次评估报告日，临时用地延续手续正处于审批流程中。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声明，声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为前提进行的。

未办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存在差异，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中有27项权属人名称未变更，仍为公司原名称“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广州蓄能水电厂”。

(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中22处房地产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更名。

3、知识产权方面

(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中,有 16 项专利权、12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历史年度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登记权利人为原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权利人名称不一致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中尚有 3 项软件著作权、63 项专利权权证证书遗失,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补办完成《专利登记副本》。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中,有 18 项专利权、27 项软件著作权因历史年度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登记权利人为原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上述 27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专利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变更。

(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中,有 9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由于历史年度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登记权利人为原名称“广州蓄能水电厂”。

(4)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有 403 项,软件著作权有 186 项。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权利人的专利权有 91 项,有 87 项涉及与外单位共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权利人的软件著作权有 19 项,有 14 项涉及与外单位共有。

4、车辆方面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及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共计 30 辆车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持有人名称不一致,经核实是由于各电站建设初期不具备自行采购车辆条件,由南

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惠州蓄能水电厂、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购买，电站建成投产后由原公司使用，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有 36 辆车证载权利人名称与实际持有人名称不一致，经核实，是由于资产划转等经济行为后各企业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车辆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产权说明，说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权利人一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限制。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如下表所述，此次评估未考虑诉讼的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备注
1	王亚平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7/2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0)琼9030民初1036号	484473.69	2021年9月16日，法院一审判决海蓄公司赔偿原告橡胶树经济损失146661.2元，鉴定费损失18666.6元，共计165327.8元。原、被告均上诉，二审审理中。	在重新上诉过程中
2	海南合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琼中分公司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2/2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1)琼9030民初347号	1726323	2021年12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海蓄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办理中，暂未审理。	
3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黄东文	2021/9/16	物权纠纷	(2021)粤1322民初5829号	136800	2021年12月6日，法院下达裁定书，认为被告主体不适格，驳回惠蓄公司诉讼请求。惠蓄公司上诉，2022年3月17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4	惠州蓄能发电	曾国强、曾明光、曾伟雄	2021/9/16	物权纠纷	(2021)粤1322	61200	2021年12月6日，法院下达裁定书，认为被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案号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民初 5828号		告主体不适格,驳回惠蓄公司诉讼请求。惠蓄公司上诉。2022年3月17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 关于担保或质押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惠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65%的收益权提供质押取得长期借款,截止2021年9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37,272.00万元。

(五) 期后投资事项

1、2021年12月,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将梅蓄电站、阳蓄电站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分别划转至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和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划转至梅蓄公司资产总额52.31亿元、负债总额42.56亿元;划转至阳蓄公司资产总额57.40亿元,负债总额47.01亿元。

2、2021年11月,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对外参股投资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投资数额32,000万人民币。

3、2021年12月,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数额160,000万人民币。

(六)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对于构筑物评估明细表中的地下管线、隧洞等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核实其存在性、技术状态及其权属。

(七)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

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八)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九)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十) 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十一)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数据资料，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

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2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单独装订成册）；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各二级公司审计报告；
- 附件七、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附件八、资产产权申明及承诺；
- 附件九、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单独装订成册）；
- 附件十、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十一、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四、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